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ST梅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0,862,007.82	2,500,574,029.3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9,334,135.48	2,230,025,444.64	3.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1,473.71	89,909,467.58	-56.37
营业收入	115,999,575.78	181,248,000.68	-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93,557.99	39,342,350.88	1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5,645.17	68,259,687.97	-8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78	增加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207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0207	17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94,907,532	5.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少华	10,388,800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媚媚	8,208,341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凯特	7,012,124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成梁	6,475,900	0.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爱平	5,442,8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启莉	5,117,101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艳	4,467,1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晓冰	4,441,50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钱雪芬	3,794,100	0.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94,907,532	人民币普通股	94,907,532
霍少华	10,3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800
谢媚媚	8,208,341	人民币普通股	8,208,341
李凯特	7,012,124	人民币普通股	7,012,124
陆成梁	6,4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900
谢爱平	5,4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2,800
邓启莉	5,117,101	人民币普通股	5,117,101
宋艳	4,4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7,100
宋晓冰	4,4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1,500
钱雪芬	3,7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100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42,086.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9,933.41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1,599.9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9.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积极实施各项管理措施：

（一）提升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电站所在区域的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07%，为争取多发电，公司通过改进清污方式，健全操作流程，对水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了部份电站的机组发电效率。

（二）完善租赁经营企业的后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已租赁经营的各子公司进行后续管理，做好安全监督等各项工作，及时结算租赁经营的相关费用，保障公司的租赁收入。

（三）坚持特色办学。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完善全资子公司梅雁中学的校园建设，不断尝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其整体知名度，进一步为企业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审时度势，择机转让了所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的较大化。

（五）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远低于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